

附件1：

贵德县水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1	水 利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 03. 01）第五十二条
2	水 利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 07. 02）第七十条
3	水 利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 03. 01）第五十一条
4	水 利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17. 03. 01）第五十三条
5	水 利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及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 07. 02）第六十九条
6	水 利	非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7. 11. 28）第二十八条
7	水 利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 07. 02）第六十六条
8	水 利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 07. 02）第七十二条
9	水 利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39号2011. 03. 01）第五十五条
10	水 利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9号2003. 08. 01）第二十九条

11	水 利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青海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20号20030801）第十五条
12	水 利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2016. 07. 02）第六十条
13	水 利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48号2016. 07. 02）第七十二条
14	水 利	未经河道管理单位批准或不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 03. 19）第四十四条
15	水 利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 03. 19）第四十四条
16	水 利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8. 03. 19）第四十四条
17	水 利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1. 3. 1）第五十七条
18	水 利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2011. 3. 1）第五十三条